

2017年9月11日

山西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管理，规范学生在校期间的管理行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山西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西大学本科生，作为学习上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山西大学学生是山西大学的主体，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第六章 入学与转学

第六条 学生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到校报到，学校在各系办办理入学手续。学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学生证及其它相关证件，到本人录取的学院报到，由各学院组织新生入学教育活动。新生入校报到。

第七条 未修完学业而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休学入校报到时不再予以注册。

（一）因公派留学、出国深造、参军、服兵役、参加社会劳动、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参加勤工俭学、参加专业实习等离校，且未超过一年的，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由教务处开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离校证明》，由本人持此证明到保卫处办理离校手续；

（二）应征参军的中国公民须按照《关于军人服役期间继续攻读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教育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办理入伍手续。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由教务处开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离校证明》，由本人持此证明到保卫处办理离校手续；

（三）因公派留学、出国深造、参军、服兵役、参加社会劳动、社会实践、参加勤工俭学、参加专业实习等离校，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由教务处开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离校证明》，由本人持此证明到保卫处办理离校手续；

（四）因公派留学无法入学者，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应于入学报到后 2 个月内，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

则按元规定的标准，取得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规定的学绩点要求，可提前获得毕业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学制为4年或5年。4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5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9年，专科起点本科学习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以上最长学习年限均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年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小节 学生参加了校内外认可的实习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均须通过考核，考核合格取得学分。无故不参加考核，视为旷考，同时取消补考资格，并记载“旷考”。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课程成绩以百分记分，考查课程成绩以五级记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六条 学生计划外申请参加函授、夜大、自修、实习、

或者其他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文，获得分量级学分与专业学习、专业实践相结合的奖励。此外，对于校内组织的学术竞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等，计入学生绩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刻苦、成绩优秀、凸显学生学术兴趣、科研能力突出、取得突出贡献，予以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参加学术研究活动，特别突出者给予奖励。学生在学术研究、学术论文发表、学术作品创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者，予以奖励。

学生圆满完成学业，其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异者，予以奖励。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努力刻苦，平均入学成绩、综合成绩分外，取得较大进步，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事件，学校给予处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对屡教不改者，给予严肃批评。给予处分的先作警告。

（二）学分、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成绩	1.0	00 ~ 09	1.0 ~ 1.9
不及格	0	<60	0

五级记分制可按以下标准折算为百分制：优秀 - 95 分、良好 - 85 分、中等 - 75 分、及格 - 65 分、不及格 - 50 分。

（二）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考核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Σ 所修课程学分绩点 / Σ 所修课程学分~~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的成绩根据《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另行发文）中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申请在省内转学，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经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须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休学学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复学。

休学期间因病经治疗无效，不能坚持学习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医室诊断，报学校批准后，可予休学。

休学期间，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不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

休学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有损学校声誉，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

休学期间，学生因病休学的，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休学期间，学生因病休学的，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休学期间，学生因病休学的，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休学期间，学生因病休学的，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休学期间，学生因病休学的，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休学期间，学生因病休学的，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入民解放军（含中国入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年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一) 每学年结束时，本科学生累计获得学分与总学分之比第一学年少于 $1/8$ (四年制) 或 $1/9$ (五年制) 的、第二学年少于 $2/8$ 或 $2/9$ 的、第三学年少于 $3/8$ 或 $3/9$ 的……(依此类推)；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请假且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

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八章 学业警告与降级修读

第四十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数少于培养计划规定数10学分及以上者，学校给予学业警告。

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数少于培养计划规定数25学分及以上者，应予转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四十三条 转入下一年级修读的手续，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办理，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转入下一年级修读的学生按转入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原已取得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学分，予以承认。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学校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学期考核。

第四十八条 学生学业成绩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和学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 学生在学期间连续学习时间不足，或者累计旷课达一定学时数，或者休学、休学后未按时返校，或者已休学学生，超过休学期限；

(二) 考试作弊者，毕业论文未通过。

第五十条 毕业证发放管理

(一) 对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毕业前一年内(即修满规定的学分并获得毕业证书)参加实习实训，成绩合格并取得实习实训证书，经教务处审核，颁发毕业证书；

(二) 对未能获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由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对本人思想、二年平均成绩及平时表现情况，以及其《四史》、政治理论、品德、业务等方面的情况鉴定，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换发毕业证书；

(三) 结业生符合条件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九条 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学生退学，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被开除学籍，不论时间长短，学校仅发给其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江苏省教育

厅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通大教〔2009〕75）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